

柯城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 项目合同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浙江信安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1月20日所签发的柯城区民政局智慧养老院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kxqz2024177），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服务内容

包括建设智慧养老院管理端、智慧养老院移动端构建智慧服务、智慧照护、智慧交流、智慧管理、智慧安防等“五位一体”应用场景等；吸烟检测报警器、双向语音报警器、智能手环、防跌倒毫米波雷达、AI 智能语音设备、体征监测设备等设备采购。

2 合同金额

合同价：（小写）807000.00（大写）捌拾万零柒仟元整；合同金额包括本次服务的人工费、服务费、技术支撑、交通费、培训费、人员驻场费、维护费、各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另验收未通过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序号	名称	服务/货物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	软件部分				
1	智慧养老院管理端	基础档案管理	1 项	21000	21000
2		基础档案管理	1 项	20000	20000
3		物品管理	1 项	60000	60000
4		床位信息管理	1 项	32000	32000
5		接待管理	1 项	20000	20000
6	智慧服务	探访预约	1 项	26000	26000
7		出入院办理	1 项	64000	64000



8		服务管理	1 项	24000	24000
9		驾驶舱	1 项	16000	16000
10	智慧照护	老人能力评估	1 项	4800	4800
11		一床一码	1 项	4800	4800
12		护理管理	1 项	28000	28000
13		护理员服务签到	1 项	30000	30000
14		紧急救助	1 项	25000	25000
15		助餐机设备利旧	1 项	8000	8000
16		智慧安防	外出定位（需配合智能手环使用）	1 项	26000
17	sos 报警（需配置智能手环或者 sos 一键报警设备）		1 项	16000	16000
18	安全巡防		1 项	5000	5000
19	用户端	养老地图	1 项	20000	20000
20		老有所学	1 项	4000	4000
21		预约管理	1 项	20000	20000
22		服务查询	1 项	15000	15000
23		健康档案查询	1 项	8000	8000
24		健康资讯	1 项	8000	8000
25		健康监测（需配合智能手环使用）	1 项	24000	24000
26	护理员端	护理任务	1 项	8000	8000
27		查房巡视	1 项	5000	5000
28		异常登记	1 项	5000	5000
29		请假登记	1 项	8000	8000
二	硬件部分				
1	吸烟检测报警器 (NB)		99 个	350	34650
2	双向语音报警器 (4G)		127 个	180	22860
3	智能手环		130 个	300	39000
4	防跌倒毫米波雷达		41 个	360	14760
5	AI 智能语音设备		65 台	594	38610
6	体征监测设备（床带）		108 套	940	101520
总价		小写：807000 元 大写：捌拾万柒仟元整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

3.2 项目验收通过后，经甲方确认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5%款项。

3.3 维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款项。

4 培训

4.1 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采购人确定的时间进行。

5 售后服务

5.1 售后服务内容以乙方承诺及相关要求等为准。

5.2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保证，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5.3 维保期符合国家标准（采购需求表中另有约定的例外）。在维保期内，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履约期限

6.1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成系统开发、调试、技术培训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2 维保期：项目验收交付后开始进入维保期，维保期为二年。

7 单位变动情况处理

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等单位变动情况，责任顺延至收购方、兼并方、重组方等新主体。

8 服务（货物）规范及标准

8.1 货物和服务的名称、技术规范和数量

应与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偏离表相一致。

8.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9 专利权

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

10 风险责任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



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1 无瑕疵条款

乙方在交付货物和服务后发现瑕疵或漏项的，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3 合同修改

甲方与乙方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原则性条款不允许修改。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拒付货物或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5.2 如甲方原因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货物或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5.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5.4 乙方逾期验收或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还应承担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5.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验收未通过，经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并全额退回已收款。

15.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5.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维保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5.3-15.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6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的生效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